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蕭如嬪 02-89680899#086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06020269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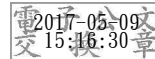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6S202843_1_09143804982.doc、106S202843_2_09143804982.doc)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風險分類，檢送修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規畫表及差異對照表（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會前於104年8月13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知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茲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已於106年2月23日檢討調整前開方案最低保險金額規畫表之風險分類，爰檢附該表供參。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皆含發文附件）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營業場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	適用總樓板	適用總樓板
乙類	行號店舖(包含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等)、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香鋪、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販賣機、投幣式卡拉OK店、訓練中心等。	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 以下者	面積 501-2000 平 方公尺者	面積 2001 平方公 尺以上者
丙類	一般(觀光)工廠、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室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動物園、自助洗衣店、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加油(氣)站、焚化爐、捷運機廠及車站、公車站牌候車亭、非住宅大樓管委會、廣告招牌、馬場、人力派遣公司、空屋、空地、診所、超輕型載具、清潔勞務、維修服務、路樹/行道樹、非己類的管線分佈、農場、殯儀館、火葬場、汽車駕訓班、教練場、監理站及其他不屬於丁、戊、己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主題遊樂園(兒童樂園)、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機場、碼頭、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含托修車輛之修車廠、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 (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非主辦單位之櫃位或展覽商、百貨公司特賣活動櫃位攤商等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展覽、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其他風險性高之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等室外(非運動)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學校打靶、BB 彈漆彈射擊(含生存遊戲等其他室外(運動)活動)。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溯溪、戶外攀岩等其他室外風險性高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非主辦單位之櫃位或展覽商、百貨公司特賣活動櫃位攤商等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覽、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其他風險性高之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等室外(非運動)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學校打靶、BB 彈漆彈射擊(含生存遊戲等其他室外(運動)活動)。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溯溪、戶外攀岩等其他室外風險性高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營業場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	適用總樓板	適用總樓板
乙類	行號店舖(包含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等)、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香鋪、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販賣機、投幣式卡拉 OK 店、訓練中心等。	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丙類	一般(觀光)工廠、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室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動物園、自助洗衣店、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加油(氣)站、焚化爐、捷運機廠及車站、公車站牌候車亭、非住宅大樓管委會、廣告招牌、馬場、人力派遣公司、空屋、空地、診所、超輕型載具、清潔勞務、維修服務、路樹/行道樹、非己類的管線分佈、農場、殯儀館、火葬場、汽車駕訓班、教練場、監理站及其他不屬於丁、戊、己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主題遊樂園(兒童樂園)、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機場、碼頭、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含托修車輛之修車廠、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等。			
庚類	機場、碼頭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 (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 <u>非主辦單位之櫃位或展覽商、百貨公司特賣活動櫃位攤商等</u> 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 <u>商展覽</u> 、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u>演唱會</u> 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 <u>其他風險性高之室內活動</u>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 <u>商展</u> 、園遊會、家庭日、 <u>演唱會</u> 、 <u>展覽</u> 、 <u>露營活動</u> 等 <u>室外(非運動)活動</u> 。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u>學校打靶</u> 、 <u>BB 彈漆彈射擊(含生存遊戲)</u> 等其他 <u>室外(運動)活動</u> 。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u>溯溪</u> 、 <u>戶外攀岩</u> 等 <u>其他室外風險性高之活動</u> 。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 <u>非主辦單位之櫃位或展覽商、百貨公司特賣活 動櫃位攤商等</u> 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 動，為較低度之 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 旅遊、動漫)、 <u>商展覽</u> 、運動球賽、園遊會、家 庭日、 <u>演唱會</u> 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15,000 人 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風險性 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 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 <u>其他風 險性高之</u> 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 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 者之活動 例
室外	1.室外 (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 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 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 <u>商展</u> 、園遊會、 家庭日、 <u>演唱會</u> 、 <u>展覽</u> 、 <u>露營活動</u> 等 <u>室外(非運 動)活動</u> 。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2.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 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 運動球賽、 <u>學校打靶</u> 、 <u>BB 彈漆彈射擊(含生存 遊戲</u> 等其他 <u>室外(運動)活動</u> 。	1,000 人以 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 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 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 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 勢集會遊行活動、 <u>溯溪</u> 、 <u>戶外攀岩</u> 等 <u>其他室外 風險性高之</u> 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 以下	超過 5,001 人		